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學生職場實習輔導要點

107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海洋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依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學生職場實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修習前三學年課程以上之學生應於畢業前利用在學期間完成陸上或海外實習，至少為期八週，且實習時數累積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給予實習二學分，未完成實習者不得畢業。
- 三、 本系學生得選擇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資源管理、海洋休閒運動等相關領域之實習場所進行實習。
- 四、 學生得於實習前自行尋找實習單位，或由本系代為媒合。
- 五、 實習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 (一) 學生自報到後應依照實習單位指導及規定，並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作業送交本系實習輔導老師，並填寫「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由實習輔導老師或系主任核評實習成績。
 - (二) 實習期間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1. 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 本系考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三) 學生於不同實習機構實習，各實習機構評定之成績按實習時數比例分別核算後加總。
 - (四) 實習期間實習成績總分六十分為及格，單項低於六十分者，實習不予承認。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